海底盗油潜逃五年终被抓

至此17人犯罪团伙全部落网,案件造成经济损失3.85亿元

本报东营11月28日讯(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方宝钢) 一个17人盗油团伙在胜利油田海域盗油,导致原油泄漏,造成经济损失3.85亿元。16名犯罪嫌疑人被宣判,主犯蔡宝新(化名)潜逃5年后被抓。11月28日,蔡宝新被滨海警方刑事拘留。

盗油者设备简陋

一套紧身衣、一个口阀就敢潜水

11月28日,记者来到位于东营河口区境内的海洋采油厂,海上掀起了2米高的大浪。据2006年参与办案的海滨分局刑侦二中队民警介绍,当时在陆地就能看到泄漏的原油漂浮在海平面上,由西向东漂流。

办案民警说,事发地点位于胜利油田海洋采油厂中心1号平台至海3站登陆点间,海上输油管线到海平面的距离,浪高时达3米左右,退潮时1.5米左右。不法分子在距离岸边3公里左右的海底管道打卡盗油。"盗油者中一部分是渔民,此前曾练习过1个多月的打卡技术。"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每次乘船出海打卡盗油至少有4个人,1人负责操作船只,1人负责给潜水者供气保证呼吸,两人负责轮流潜至海底打卡,每次潜水时间在20分钟左右。

盗油团伙盗窃原油12次,共200余吨。由此引发的石油泄漏造成胜利油田182口油井停产,沧州、天津、渤海中部海域被污染,经济损失达3.85亿元。

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潜水至海底的人身穿紧身衣,口戴口阀,再没有其他任何专业设备。犯罪分子所乘坐的船只都配备GPS导航仪,每晚9时许开始盗油,船只一次可装载20吨-30吨原油,盗油后直接通过海路在天亮前运送到河北及河北与山东交界处销售。

逃犯反侦查意识强

曾在派出所做过14年协勤

案发后,经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民警侦查,涉及该起海上盗油引发的海洋污染案中16名犯罪嫌疑人,均被警方成功抓捕,但是唯独具有很强反侦查意识的蔡宝新潜逃。公安部于2006年5月12日,向全国发出通缉令。

民警指向事发海域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蔡宝新39岁,河北黄骅人,此前曾在河北省某边防派出所做过长达14年的协勤,熟知警方的办案手法。5年内,海滨分局派出警力前往蔡宝新的老家河北省黄骅市调查、摸排有关蔡宝新的线索不下20次,每次去都与其家人沟通,希望他们可以规劝蔡宝新投案自首,但是蔡宝新始终没有自首。

11月初,海滨警方得到一条重要线索,蔡宝新很可能藏匿于河北沧州、黄骅等地,分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,制定了周密的工作方案,赴河北开展摸排走访工作,获取了其妻子和其亲属的重要信息。11月24日,民警在沧州一家宾馆内将熟睡的蔡宝新抓获,于当晚11时将其押解回海滨分局。

审讯过程中,蔡宝新供述了整个犯罪过程。截至11月28日,蔡宝新因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已被海滨警方刑事拘留。

◑事件回放 12次盗窃原油200余吨

2006年3月13日,滨海公安局海滨分局指挥中心接到胜利油田海洋采油厂报警,称海洋采油厂施工海面发现有原油泄漏,胜利油田请潜水员下海探摸后,发现海3站457海底输油、输气两条管线距登陆点2公里左右分别被不法分子打卡盗油。

调查中,民警经了解得知,海上输油管道漏油前海洋采油厂已经察觉有人盗窃原油,便将原本输气的管线换为输送原油,而输油的管线换做输气,殊不知二条管线均被犯罪嫌疑人打卡。由于犯罪嫌疑人所打的卡子密封不严,瞬间致使海洋石油输送管道发生漏油事件。

2006年,民警将涉案的17名犯罪嫌疑人中的16人成功抓捕,他们先后作案盗油12次,共计200余吨。

2007年,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,以"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"判处李虎、刘明死刑,王克死刑缓期两年执行,其他涉案嫌疑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(文中涉案嫌疑人均为化名)

一条支教微博引发爱心捐助

青岛小学生为贵州山区小伙伴捐赠2400多件衣物

▲新世纪学校的小学生们现场捐赠衣物和文具。 本报记者 李珍梅 摄

▶贵州贵定县新铺乡光景小学的小学生正在上课。(新世纪学校提供)

本报青岛11月28日讯(记者 李珍梅) 青岛一老师在贵州山区支教,发了一条微博,引得学生家长自发组织为山区孩子捐赠衣物。28日上午,这场为贵州山区娃义捐的活动在青岛一所学校举行。

28日上午,记者来到青岛新世纪学校,教学楼一楼大厅里一片忙碌,这里正在组织为贵州贵定县新铺乡光景小学的学生义捐的活动。这场义捐是学生家长自发组织的,活动的缘由来自支教老师发出的感人微博。原来,该学校四年级老师郭臻于11月1日前往贵州贵定新铺乡光景小学支教,当他看到那边的孩子衣着单薄时,就在微博上发出了感慨。

"我看到郭老师的微博后,就想我们是不是能为那里的孩子做点什么。"发起义捐活动的家长吴女士说。正好校长也得知此事,家长们便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决定捐赠衣物。

在义捐现场,记者看到每个孩子手里都拎着一两个袋子,装着衣服、课本、文具和各种玩具。现场整理衣物的工作人员,除了学校的老师,更多的是自愿来帮忙的家长。

二年级学生潘肖泽把一个装着棉服的袋子交给老师后,又递过来另一个小袋子,"老师,这里是一个变形金刚,我家有好几个,想送一个给贵州的小朋友玩。"

一天内,1300多名孩子共捐出2400多件衣服、2000多本图书,还有很多文具、玩具等。28日下午记者联系到郭臻。"这里的孩子,如果能拥有一个文具盒,就能引来很多人羡慕。"郭臻听说募捐到这么多文具和衣物后非常开心。这些爱心物品将马上运往贵州,陪伴山区娃度过寒冬。

入伍即入学

退伍前毕业

80名退伍老兵获大学文凭

本报济南11月28日讯(记者 邢振宇 通讯员 潘明 王鹏) 28日,记者从武警山东总队获悉,日前,省武警总队直属支队工化中队即将退伍的80名老兵格外高兴,因为他们拿到了部队的成人教育学历证书,成为"大学生"。

据悉,近年来,全省武警共有2万多名官兵实现了学历升级,其中七成以上的退伍老兵拿到了中专以上毕业文凭。

省武警总队即将退伍的老兵田旭拿着部队的成人教育学历证书说,从来没想过,当了几年兵还拿到了大学文凭。既服了兵役,又没耽误学知识,退伍后找工作也多了一份保障。据介绍,为提升官兵文化素质,省武警总队广泛开展继续教育,让每名战士"入伍即入学,退伍前毕业"。采取宽进严出的方式,开设了大学本科、大专、中专3个课程班,涵盖了法律、计算机等专业,形成了"贴近武警特点,适应官兵需求"的办学机制。

据省武警总队函授站站长毛娟介绍,今年全省官兵中,中专、大专、本科总共毕业近2600人,他们通过2年、3年、5年的部队训练,再加上拿到这些文凭,退伍后很受招聘单位欢迎,极大提高了退伍士兵返乡就业率。

我省法官律师有了交流平台

本报济南11月28日讯(记者 邢振宇) 28日下午,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签署了《关于在商事诉讼中建立规范法官与律师相互关系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,这是山东省首次建立法官与律师交流平台。

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共同签署了意见,建立了规范法官与律师相关关系的工作机制,推动法官与律师"阳光互动",畅通正常交流渠道,建立公正廉洁的商事司法秩序。根据《意见》规定,三部门将共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,建立联络沟通常设机构,重大、敏感案件沟通交流,畅通法官、律师相互监督的渠道,增强彼此的认同感,消除工作中的猜忌、隔阂,更好地维护市民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据介绍,此次建立的工作交流平台,是我省省级层面第一个律师与法官的工作交流机制,是为积极构建阳光互动平台而进行的尝试,也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。下一步,除了商事诉讼外,我省还将在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等方面建立法官与律师交流平台,畅通法官与律师正常交流渠道,实现合法、阳光的法官与律师关系,维护司法公信力。